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160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大城县中医医院，住所地河北省大城县开发区新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光，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宝华，该医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潮，大城县城区光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伟光，男，1984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大城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田雨，男，2006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大城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梓姚，女，2018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大城县。

被申请人王田雨、王梓姚的法定代理人：王伟光，系王田雨、王梓姚之父。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有言，女，1947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大城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姚石柱，男，1948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大城县。

再审申请人大城县中医医院因与被申请人王伟光、王田雨、王梓姚、刘有言、姚石柱医疗事故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民终49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大城县中医医院申请再审称，1、二审判决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赔偿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被申请人在二审诉讼中提供的津保东路居委会、霍辛庄村委会的证明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的证明目的。申请人在庭审中曾要求证明人或出具证明的人出庭作证接受质询，但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采纳代理人的意见，而是采信了仅盖有公章的无自然人书写的证明，不能客观真实的起到证明目的。津保东路居委会的走访调查未签字或盖章，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大城县城区第四小学出具的证明也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在城内居住或工作的情况，农村学生在城内上学的情况司空见惯，法院据此推断被申诉人在城内居住工作缺乏事实依据。相反，一二审法院均认定被申请人住址是霍辛庄村，据此可认定被申请人依法不能享有城镇居民的赔偿标准。2、二审推定申请人存在过错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并不存在擅自篡改、伪造或者销毁病历的情形，申请人是在急症病人抢救过程中对漏登漏记的病历内容的补充，而非故意涂改，且该行为符合病历管理规范。3、一审法院认定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赔偿，申请人承担30%的赔偿责任，客观公正。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虽对津保东路居委会的证明、大城县城内第四小学开具的证明等上述证据持有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关证据证实，故对其主张原审未予采信并无不妥。被申请人提交的津保东路居委会的证明盖有居委会印章，其真实性应予以采信，结合被申请人王伟光提交的租房协议及大城县城内第四小学开具的证明等证据，原审认定受害人及被申请人王伟光、王田雨、王梓姚的经常居住地为城镇，依照城镇居民计算赔偿标准并无不当。二审中，申请人并未否认涂改病历的事实，原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推定申请人存在过错，加重其责任承担也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大城县中医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新峰

审判员　　堵中阳

审判员　　袁江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杜志琴